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74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葉曉宜律師

　　蘇家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欽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於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4,496,000元之同時，辦理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抵押權登記，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其訴訟目的均係為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並排除其上負擔而維持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狀態，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其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,960,000元（以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計算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30,392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郭欽輝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

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土地 （苗栗縣銅鑼鄉）
1	樟樹段5地號
2	樟樹東段7地號
3	樟樹東段9地號
4	樟樹東段10地號
5	樟樹東段13地號
6	樟樹段1地號
7	樟樹段2地號
8	樟樹段3地號
9	樟樹段4地號
10	樟樹東段12地號